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5132024XS0003S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产业园区提质升级项目—滨海大道（华能~华电）道路及配套工程
	项目代码	2020-440513-48-01-018519
	建设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依据	汕潮阳府办复函〔2024〕26号
	项目拟选位置	潮阳区海门镇洪洞村、西南门社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9.5730公顷：其中农用地8.5065公顷（耕地0.3794公顷），建设用地0.8972公顷，未利用地0.1693公顷。
拟建设规模	路线总长3177.365m，路基宽度38m。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附件1：汕头市潮阳区海门产业园区提质升级项目—滨海大道（华能~华电）道路及配套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蓝线图
- 附件2：汕头市潮阳区海门产业园区提质升级项目—滨海大道（华能~华电）道路及配套工程用地预审选址要求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